

##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2(GK)

采购计划书：[2023]54965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北京华宇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公开招采，确定北京华宇宏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92(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软件开发	对学校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套	205000	205000
2	实施服务	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实施	1	次	125000	125000
3	接口定制开发	按照客户要求接口进行开发	1	次	128000	128000
总计（小写）：458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u>肆拾伍万捌仟元整</u>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商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交付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货物质保期：8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软件开发服务。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培训：平台开发服务完成交付后，要求提供的不少于 2 天的用户使用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如遇到使用工作人员变动，投标人应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 **第五条：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 **第八条：验收**

1.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 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6. 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北京华宇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601A
电话：0571-86735777	电话：18602986086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帐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帐号：11050138910000000458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电话：0571-87666117	
鉴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